

地價稅節稅知識+

稅金至少差4倍~~~

您一定要知道的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

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（2‰）

3 條件

-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
- 地上房屋必須是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
- 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

2 限制

-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
- 都市土地不超過300m²；非都市土地不超過700m²

1 期限

- 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（9月22日前，適逢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



節稅保健室



地價稅自住
懶人包

全戶遷出即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

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者，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任何1人在原戶籍內；全戶戶籍遷出，縱有居住事實，仍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。

變更用途應主動申報

用途變更不符規定時（如出租、營業、全戶戶籍遷出等），應於30日內向本局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。未於期限內申報者，經查獲除補稅外，並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3倍以下之罰鍰。

成年直系親屬設籍 自用住宅用地多1處

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（2‰）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，如果土地所有權人有第2處房地由年滿18歲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則不受1處限制，皆可申請適用。

8月31日為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

地價稅以每年8月31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且不論持有土地期間長短，一律應繳納全年地價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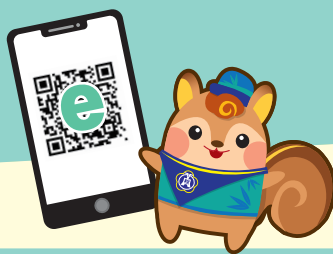


1/1 ————— 8/31 9/1 ————— 12/31
納稅基準日 登記完成日

- 例如：甲先生於113年9月1日將土地移轉登記給乙小姐，因8月31日當日土地登記簿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為甲先生，所以113年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為甲先生。

e化繳稅真方便

- 掃描繳款書QR-Code信用卡繳稅嘛～通！



1.

手機掃描
繳款書上
QR-Code



2.

開啟
繳稅服務網站
(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
進行繳稅



- 請多利用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APP，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。
- 沒有繳款書也可以繳稅-使用已註冊健保卡、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

本局網站 ►► 線上查繳稅

便利商店 ►► 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稅單 ►► 至櫃檯繳稅

e化繳稅GO便利抽獎活動

以線上查繳稅、行動支付、掃描QR-Code繳納新竹市113年地價稅者，皆可參加抽獎，最高獎項10,000元商品券，詳情請見本局網站。

房屋稅2.0上路!「房屋稅12345」5大密碼解鎖

- 1 為全國單一自住稅率降至1%
- 2 是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2月末日
- 3 及 4 代表自住房屋要在明年3月24日前「辦竣戶籍登記」，繼續享自住優惠稅率，4 也代表開徵前40日
- 5 則是房屋稅5月開徵

※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，依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全數累進課徵，新竹市持有1戶稅率為2.6%，持有2-4戶每戶稅率為3.2%，持有5-6戶每戶稅率為3.8%，持有7戶以上每戶稅率為4.8%。

納保官為您搭起溝通的橋樑

服務項目 溝通與協調、申訴或陳情、救濟諮詢協助

申請方式 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、視訊

